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2023〕3号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扎实、快速发展，有效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拓宽服务和工作领域，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设 立

第二条 根据基金会发展的需要，如需设立分支（代表）机构时，由基金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并提请理事会审议批复。

第三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规定和登记程序进行登记备案。必要时向社会公告。

第四条 按照相关规定，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前应冠以基金会的全称，并以“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

字样结束。

第三章 授 权

第五条 基金会采用年度书面授权。分支（代表）机构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基金会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由理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授权并签发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分支（代表）机构应严格遵循基金会章程，依据基金会的授权，在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越权或超授权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基金会将取消授权并撤销该机构。

第四章 管 理

第七条 分支（代表）机构是基金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定章程。

第八条 基金会实行机构负责人制。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由基金会委派担任，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第九条 分支（代表）机构内不再设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由基金会统一管理，兼职工作人员由原单位管理。

第十条 分支（代表）机构公章只作为日常工作联络用章，用于以分支（代表）机构名义对外联络，不代表基金会对外用章。

第十一条 凡对上、对外行文、发函、签约的，必须加盖基

金会公章。

第十二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纳入基金会财务统一核算，执行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单独开立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经费自筹，其工作经费按照相关规定的比例提取。

第十四条 基金会对分支（代表）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实施年度检查。

第十五条 分支（代表）机构违反本办法，损害基金会名誉和整体利益的，长期不活动、不规范活动或存在严重问题的，基金会将视具体情况进行整顿，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活动、追偿经济损失；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直至停办撤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解释。